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署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中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减值测试补偿的约定，丁集煤矿采矿权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公司已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资产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4 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编制了《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该减值测试报告并出具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鉴证报告》。根据上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资产评估值为 111,410.00 万元，加计 2015 年 7-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采矿权相关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 93,230.08 万元，折现至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资产可比口径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64,860.00 万元，较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采矿权资产评估值 113,413.92 万元增加 51,446.08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为由于近期国家去产能政策效果凸显，煤炭行业回暖，煤炭价格稳步回升，行业风险大幅降低所致。鉴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

权资产未发生减值。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